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李俊諺即漢特車庫行

相 對 人 陳坤毅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聲請拍賣之動產所在地係於台中市西屯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